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421-04-01-361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梦佳	联系方式	157388410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平顶山市宝丰县（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		
地理坐标	（ 113 度 3 分 32.531 秒， 33 度 50 分 19.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0421-04-01-36103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79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9]10号。 （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2035年的规划正在进行新的规划环评，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宝丰县城、平顶山市长安大道西段。产业集聚区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设立，2009 年开始规划建设，2010 年下半年开始入驻项目。201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高新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

	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发展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 （4）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5）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 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② 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 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
--	---

	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建材及物流。 （三）规划布局结构 （1）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 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 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 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
--	--

	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 供水水源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② 供水水网 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 5 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2）排水工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	---

	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送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排入净肠河。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① 气源规划 宝丰县区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② 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宝丰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内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布置 DE200 配气干管，保留现状园区三号路和豫 02 线 DE200 燃气配气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 DE160、DE110 燃气支管。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
--	---

	管道埋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 (5) 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6)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垃圾转运站 3 处，采用小型 V 类转运站，设计转运量为 50t/d，每处垃圾转运站包括垃圾转运、公厕、环卫车辆清洗、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及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车辆按照 2.5 辆/万人估算，本区需 25 辆，按照大中型车辆每辆 15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计算可知，共需 510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垃圾转运站合并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在规划建设新住宅区时，一般每 4 幢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生活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旭原不锈钢院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入驻证明可知，项目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	--

	2017 年 6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0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 号）。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td><td>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相符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410421-04-01-36103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相符

		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总量，实现区域“增产减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拟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相符
	6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7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同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审查意见。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对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				

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2	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板材，辅料主要为油性漆、水性漆、白乳胶（水性胶粘剂）、热熔胶（颗粒状）、腻子粉等，生产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年用水量 1215t/a，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相符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东部片区，不属于西部片区。	相符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在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 2.59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			

	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3、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尚未审批，根据最新规划文本，开发区相关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 and 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西区组团一和西区组团二，东区包含东区组团一和东区组团二。开发区各产业组团四至边界范围具体如下： 西区组团一：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 西区组团二：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东区组团一：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 东区组团二：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 （2）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 在开发区重点落实“一主导一升级”产业，“一主导”即重点发展以高纯碳材料、超纯金属材料和高品质不锈钢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主导产业；“一升级”即升级壮大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结合开发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在开发区形成“三主两辅”的产业格局，即以“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
--	---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属于家具制造项目，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	--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502-410421-04-01-361039，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3、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套免漆门、2000套烤漆门、300套定制柜（其中，免漆柜150套/a、烤漆柜150套/a），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1 生态保护红线 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宝丰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4.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
---------------------	---

利用上线要求。

4.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喷枪清洗作业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1 04212 0001	宝丰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营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 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二。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符合
		重点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涉及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且地面已进行硬化；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收集管道、污水排水管等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目。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煤炭。 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通过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和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4212210165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二。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西南侧“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最近距离为 2.59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



图 1-2 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查询结果示意图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4212310002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符合
			污染物排	/	/	符合

				放管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YS410 42123 40001	/	重点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	符合

				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本项目厂区内道路保持清洁。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图 1-3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区（YS4104212310002）查询结果示意图



图 1-4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区（YS4104212340001）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1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对应“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桩号为“SH23+703.2～SH35+844.2”，与之对应的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为 50m（一级保护区）~500m（二级保护区）。项目与西南侧“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最近距离为 2.59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	---

5.2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与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内容如下：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厂房距离应河的最短距离为 2.10km，距离白龟山水库约 10.4km。由此可知，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3 与宝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宝丰县龙兴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取消。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5、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6 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油性漆（含稀释剂）和水性漆，其中水性漆占比为 80.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成分证明，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320g/L。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项目使用的油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项目漆料均采用桶装密封包装，并贮存在全密闭喷烘一体房。	符合
	调配过程：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项目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均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符合
	涂装过程：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涂装过程均在全封闭的车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 37822、GB 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5%，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 GB 14443、GB 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的《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项目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符合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要求。	
重点任务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装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5%。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的《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类别	《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	符合

	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喷枪清洗作业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运营后根据要求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号）、《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5号）、《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号）、《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5号）、《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宝丰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宝丰县 2024</td><td>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运营期，</td></tr></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运营期，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运营期，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2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行业要求，建立重污染物天气“一厂一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宝丰县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园区内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园区污水可全部收集至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宝丰县 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7.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项目的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工业涂装</td></tr> <tr> <td>原辅材料</td><td>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td><td>项目建成后喷漆工序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油性漆（含稀释剂）和水性漆，其中水性漆占比为 80.4%，腻子粉、白乳胶（水性胶粘剂）、热熔胶（颗粒状）；同时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td><td>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td><td>符合</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td>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td><td>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td><td>符合</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涂装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建成后喷漆工序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油性漆（含稀释剂）和水性漆，其中水性漆占比为 80.4%，腻子粉、白乳胶（水性胶粘剂）、热熔胶（颗粒状）；同时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	符合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涂装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建成后喷漆工序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油性漆（含稀释剂）和水性漆，其中水性漆占比为 80.4%，腻子粉、白乳胶（水性胶粘剂）、热熔胶（颗粒状）；同时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操作，	符合																				

		集处理系统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项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手续；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规范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并张贴在原料库中显要位置，记录保留不低于五年；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加强环保人员培训，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运营期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运营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 1：^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确定

由上表可知，通过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可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3670 平方米。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宝丰县宝利鑫工贸有限公司，北侧约 18m 为兴宝一路。项目距离东南侧瑞府小区 200m，东南侧距离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租房小区 293m，距离北侧石洼村 417m。本项目东北侧约 3.99km 为净肠河，西南侧约 2.10km 为应河，西侧约 2.59km 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367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化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670m ²	租赁
		底漆房	1 个，尺寸为长 24m×宽 8m×高 3m	新建
		面漆房	2 个，每个面漆房尺寸为长 18m×宽 8m×高 3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
		供水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园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调漆、喷涂、烘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废气：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晾干废气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废漆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白乳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噪声	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产量	备注
1	免漆门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000 套/年	/
2	烤漆门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00 套/年	/
3	定制柜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00 套/年	主要包括免漆柜和烤漆柜
合计			5300 套/年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免漆板	200t/a	外购，有涂层密度板

2	烤漆板		100t/a	外购，无涂层密度板																
3	实木龙骨		250t/a	外购																
4	木纹纸		30t/a	外购，每卷 50 米																
5	实木贴皮		50t/a	外购，每卷 50 米																
6	底漆 （油性漆） 1.0t/a	环氧树脂底漆	0.67t/a	外购，主要用于喷底漆使用																
7		环氧树脂底漆稀释剂	0.17t/a	外购，主要用于调和油性漆																
8		环氧树脂底漆固化剂	0.16t/a	外购，主要用于调和油性漆																
9	面漆（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漆	4.1t/a	外购，主要用于喷面漆使用																
10	封边条		1000 卷/a	外购，主要用于封边工序																
11	白乳胶（水性胶粘剂）		3t/a	外购，水溶性胶粘剂，用于涂胶（板材间粘合）、贴皮工序																
12	热熔胶（颗粒状）		1t/a	外购，可塑性粘合剂，用于封边工序																
13	腻子粉		0.25t/a	外购，主要成分为滑石粉、胶，用于批灰工序																
14	润滑油		0.2t/a	外购，，由设备厂家定期添加，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																
15	水		1215t/a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16	电		6 万 kW•h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漆料： 本项目喷漆工序的漆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漆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用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环氧树脂底漆</td><td>0.67t/a</td><td>固体份：环氧树脂 49%、颜料 15%、云铁粉 5%； 挥发份：甲苯 5%、二甲苯 10%、醋酸丁酯 5%、丁醇 6%、助剂 5%；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25kg/桶</td></tr><tr><td>2</td><td>环氧树脂底漆稀释剂</td><td>0.17t/a</td><td>甲苯 15%、二甲苯 5%、醋酸丁酯 30%、醋酸乙酯 20%、丁醇 20%、其他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td></tr><tr><td>3</td><td>环氧树脂底漆固化剂</td><td>0.16t/a</td><td>固体份：环氧树脂 55%； 挥发份：二甲苯 20%、丁醇 15%、醋酸丁酯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底漆	0.67t/a	固体份：环氧树脂 49%、颜料 15%、云铁粉 5%； 挥发份：甲苯 5%、二甲苯 10%、醋酸丁酯 5%、丁醇 6%、助剂 5%；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25kg/桶	2	环氧树脂底漆稀释剂	0.17t/a	甲苯 15%、二甲苯 5%、醋酸丁酯 30%、醋酸乙酯 20%、丁醇 20%、其他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	3	环氧树脂底漆固化剂	0.16t/a	固体份：环氧树脂 55%； 挥发份：二甲苯 20%、丁醇 15%、醋酸丁酯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底漆	0.67t/a	固体份：环氧树脂 49%、颜料 15%、云铁粉 5%； 挥发份：甲苯 5%、二甲苯 10%、醋酸丁酯 5%、丁醇 6%、助剂 5%；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25kg/桶																	
2	环氧树脂底漆稀释剂	0.17t/a	甲苯 15%、二甲苯 5%、醋酸丁酯 30%、醋酸乙酯 20%、丁醇 20%、其他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																	
3	环氧树脂底漆固化剂	0.16t/a	固体份：环氧树脂 55%； 挥发份：二甲苯 20%、丁醇 15%、醋酸丁酯 10%；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10kg/桶																	

4	水性丙烯酸漆	4.1t/a	固体份：40%丙烯酸树脂、10%颜料； 液态成分：30%去离子水、10%助剂、10%其他； 外购，液态，采用桶装，规格为 20kg/桶																																								
本项目喷漆工序底漆使用环氧树脂油性漆，面漆使用水性丙烯酸漆，漆料中各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漆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类别</th><th>相关信息</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环氧树脂</td><td>标识</td><td>名称：环氧树脂；危险货物编号：32061；CAS 号：67763-03-5</td></tr> <tr> <td rowspan="3">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td></tr> <tr> <td>熔点（℃）：145-155；沸点（℃）：无资料</td></tr> <tr> <td>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甲苯</td><td>标识</td><td>中文名称：甲基苯；分子式：C₇H₈；危险货物编号：32052；CAS 号：108-88-3</td></tr> <tr> <td>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4℃；沸点：110.6℃；饱和蒸汽压：4.89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密度(空=1)3.14；稳定性：稳定</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二甲苯</td><td>标识</td><td>中文名称：二甲苯；危险货物编号：33535；CAS 号：95-47-6；分子式：C₈H₁₀；分子量：106.17</td></tr> <tr> <td>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39℃；熔点：-47.9℃；饱和蒸汽压：1.33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密度：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66；稳定性：稳定</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丁醇</td><td>标识</td><td>名字：正丁醇；丁醇。分子式：C₄H₁₀O；危险货物编号：33552；CAS 号：71-36-3；分子量：74.12</td></tr> <tr> <td>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117.5；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2.55；稳定性：稳定；饱和蒸汽压：0.82kPa/2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物</td></tr> <tr> <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丙烯酸树脂</td><td>标识</td><td>名称：丙烯酸树脂；危险货物编号：/；CAS 号：9003-01-4；分子式：（C₃H₄O₂）_n；分子量：72.06</td></tr> <tr> <td>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沸点（℃）：126；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相对密度（空气=1）：1.07；相对密度（水=1）：2.17</td></tr> <tr> <td>6</td><td>醋酸丁酯</td><td>标识</td><td>名字：醋酸丁酯；分子式：C₆H₁₂O₂；分子量：116.16</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类别	相关信息	1	环氧树脂	标识	名称：环氧树脂；危险货物编号：32061；CAS 号：67763-03-5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熔点（℃）：145-155；沸点（℃）：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2	甲苯	标识	中文名称：甲基苯；分子式：C ₇ H ₈ ；危险货物编号：32052；CAS 号：108-88-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4℃；沸点：110.6℃；饱和蒸汽压：4.89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密度(空=1)3.14；稳定性：稳定	3	二甲苯	标识	中文名称：二甲苯；危险货物编号：33535；CAS 号：95-47-6；分子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106.17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39℃；熔点：-47.9℃；饱和蒸汽压：1.33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密度：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66；稳定性：稳定	4	丁醇	标识	名字：正丁醇；丁醇。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危险货物编号：33552；CAS 号：71-36-3；分子量：74.1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117.5；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2.55；稳定性：稳定；饱和蒸汽压：0.82kPa/2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物	5	丙烯酸树脂	标识	名称：丙烯酸树脂；危险货物编号：/；CAS 号：9003-01-4；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 _n ；分子量：72.06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沸点（℃）：126；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相对密度（空气=1）：1.07；相对密度（水=1）：2.17	6	醋酸丁酯	标识	名字：醋酸丁酯；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116.16
序号	名称	类别	相关信息																																								
1	环氧树脂	标识	名称：环氧树脂；危险货物编号：32061；CAS 号：67763-03-5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熔点（℃）：145-155；沸点（℃）：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2	甲苯	标识	中文名称：甲基苯；分子式：C ₇ H ₈ ；危险货物编号：32052；CAS 号：108-88-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4℃；沸点：110.6℃；饱和蒸汽压：4.89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密度(空=1)3.14；稳定性：稳定																																								
3	二甲苯	标识	中文名称：二甲苯；危险货物编号：33535；CAS 号：95-47-6；分子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106.17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39℃；熔点：-47.9℃；饱和蒸汽压：1.33kPa/3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密度：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66；稳定性：稳定																																								
4	丁醇	标识	名字：正丁醇；丁醇。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危险货物编号：33552；CAS 号：71-36-3；分子量：74.1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117.5；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2.55；稳定性：稳定；饱和蒸汽压：0.82kPa/2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物																																								
5	丙烯酸树脂	标识	名称：丙烯酸树脂；危险货物编号：/；CAS 号：9003-01-4；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 _n ；分子量：72.06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沸点（℃）：126；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相对密度（空气=1）：1.07；相对密度（水=1）：2.17																																								
6	醋酸丁酯	标识	名字：醋酸丁酯；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116.16																																								

			CAS 号：123-86-4；危险货物编号：32130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 熔点（℃）：-73.5；沸点（℃）：126.1； 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4.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物
②白乳胶：别名聚乙酸乙烯胶粘剂，属于水溶性胶粘剂，白色或乳白流质液体，溶于水，密度 1.191g/mL，白乳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水，使用时无须添加水或其他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胶（板材间粘合）、贴皮工序使用的白乳胶 VOC 含量≤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原料。 ③热熔胶：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白色圆粒状固体，软化点：约 103℃，闪点：>210℃，相对密度(水为 1)：约 1.18g/cm³，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碳酸钙粉、石油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 含量≤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原料。 ④腻子粉：本项目用于批灰工序所采用的腻子粉主要成分为滑石粉、胶，具有绿色环保，无毒无味，不含甲醛、苯、二甲苯以及挥发性有害物质，胶采用天然植物胶剂做黏合剂，粘结强度高，抗裂性好。 ⑤润滑油：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 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 0.85，自燃点在 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润滑油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因此，在使用润油时，应注意防火防爆。 （2）原辅料的储存			

表 2-6 项目原辅料厂区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性漆	4.1t/a	200kg	桶装，20kg/桶
2	油性漆	1.0t/a	125kg	桶装，25kg/桶
3	白乳胶	3t/a	100kg	桶装，25kg/桶
4	热熔胶	1t/a	100kg	桶装，25kg/桶
5	腻子粉	0.25t/a	25kg	袋装，25kg/袋
6	润滑油	0.2t/a	0kg	由设备厂家定期添加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白乳胶、热熔胶、腻子粉等原料均存放于原料库（5m²），原料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

（3）漆料平衡

本项目喷漆工序的漆料用量情况见表 2-4，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项目喷漆工序所需漆料的用量：

$$\text{用量 (t)} = \frac{\text{喷涂面积 (m}^2\text{)} \times \text{漆膜厚度 } (\mu\text{m}) \times \text{密度 (g/cm}^3\text{)}}{1000000 \times \text{喷涂上漆率} \times \text{油漆固体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涂使用油性漆主要用于喷底漆，水性漆主要用于喷面漆。项目需要喷漆的板材最大设计喷涂面积约 14600m²。本项目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根据项目喷涂工艺及喷枪经销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经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本项目上漆率取 70%。

因此根据上述公式，项目用漆量核算：

表 2-7 本项目漆料用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上漆率 (%)	固体份 (%)	漆料用量 (t)
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	14600	25	1.05	70	55	1.0
水性丙烯酸漆	14600	75	1.30	70	50	4.1

本项目漆料平衡见下表 2-8、2-9、2-10。

表 2-8 项目漆料平衡表（底漆）

投入（t/a）			产出（t/a）			
底漆 （油性漆）	固体份	0.55	产品附着			0.385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量	0.003
					去除量	0.154
	挥发份	0.45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排放量	0.008
					去除量	0.085
				无组织	排放量	0.342
合计	/	1.0	/			1.0

表 2-9 项目漆料平衡表（面漆）

投入（t/a）			产出（t/a）			
面漆 （水性漆）	固体份	2.05	产品附着			1.435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量	0.012
					去除量	0.572
			无组织	排放量	0.031	
	挥发份	0.82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排放量	0.156
					去除量	0.623
					无组织	排放量
	水份	1.23	水份挥发			1.23
合计	/	4.1	/			4.1

表 2-10 项目漆料平衡汇总表

投入（t/a）			产出（t/a）			
油性漆和 水性漆	固体份	2.6	产品附着			1.82
			颗粒物 0.78	有组织	排放量	0.015
					去除量	0.726
	挥发份	1.27	有机废气 1.27	无组织	排放量	0.039
				有组织	排放量	0.241
					去除量	0.965
	水份	1.23		无组织	排放量	0.064
水份挥发				1.23		
合计	/	5.1	/			5.1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精密锯	MJ90B、MJ6B07Y 等	8	锯门、锯套
2	雕刻机	/	3	雕刻
3	冷压机	YJ989-6、YJ50 等	10	压门、压板材
4	立铣机	MX5115	3	精加工
5	封边机	/	3	免漆门密封加工
6	电加热烘干机	/	4	烘干
7	吊螺机	/	10	造型弯线
8	空压机	/	6	喷漆
9	叉车	/	4	运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规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5m³/d、1215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4.05m³/d、121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972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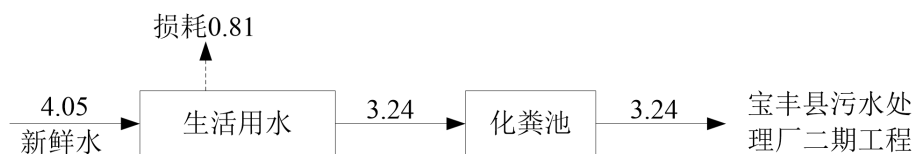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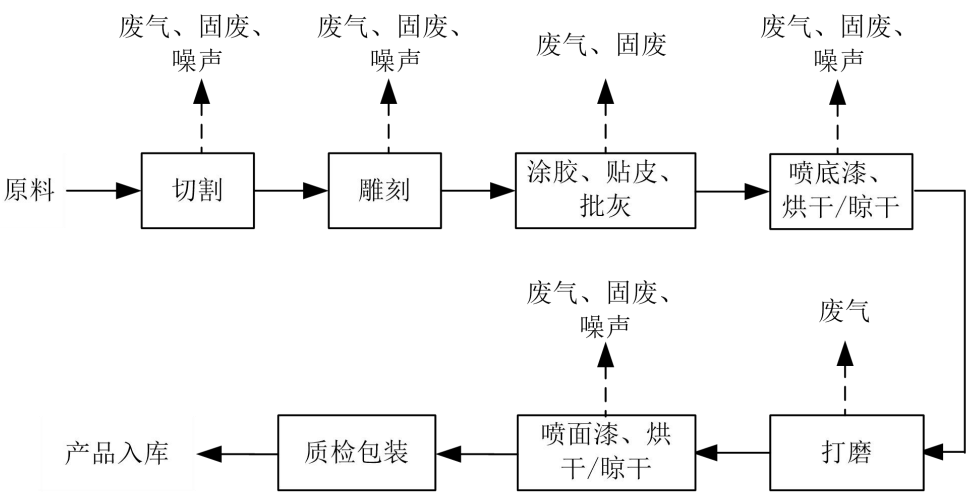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d

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占地面积 3670m²。项目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木工区、全密闭喷烘一体房、原料区、产品区、打磨房，大门设置在车间西侧，出口外为园区道路，交通运输便捷。本项目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较好地利用现有厂房空间。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年产 3000 套免漆门、2000 套烤漆门、300 套定制柜（其中，免漆柜 150 套/a、烤漆柜 150 套/a）。 （1）项目烤漆门、烤漆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烤漆门、烤漆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烤漆门、烤漆柜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尺寸的板材（多层板）、实木龙骨用精密锯切割成要求尺寸，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固废（废木料）、噪声。 ②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雕刻机对板材表面进行雕刻，雕刻出所需花纹或图案，采用立铣机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固废（废木料）、噪声。
----------------------	--

	③涂胶、贴皮、批灰 将板材、方木龙骨组框、涂胶（白乳胶），根据市场需求填充板材增加隔声性能，完成后将面板与木龙骨进行冷压处理，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冷压时间应根据气温而定，保证胶层固化，胶合牢固。加压后表面要平整，光洁、手摸无凹凸、颗粒感。对板材表面进行细致处理，涂上白乳胶（水性胶黏剂），然后手工粘贴木纹纸或天然木皮。材料缝隙的缺陷及不平整的部分采用腻子粉进行批灰，以保证表面的平整度。该涂胶、贴皮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废纸屑、废木屑、废胶桶）。 ④喷底漆、烘干/晾干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晾干一体的底漆房，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喷底漆主要采用油性漆。在喷涂过程中，喷枪接负极，工件接地作为正极，通过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高电压，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静电场。涂料在喷枪端部雾化后带负电，受到电场力的作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的涂层。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喷漆室内，在喷漆室内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随气流而向下运动，不向四周弥散。漆料喷涂完毕后，喷涂件需要在全密闭喷烘一体房内进行烘干（电烘干），底漆房为负压密闭空间，烘干时长为 3-4h。调漆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枪等设备不用水进行清洗，使用抹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清洗用稀释剂和原料用稀释剂用量不单独分开核算，调漆及喷枪清洗废气包含在喷漆、烘干废气中。该工序产生喷漆、烘干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固废（漆渣、废漆桶）、噪声。 ⑤打磨 在打磨房用砂纸对做完底漆的板材进行表面磨光处理，修补表面瑕疵后送往面漆房，打磨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
--	--

⑥喷面漆、烘干/晾干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晾干一体的面漆房，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喷面漆主要采用水性漆。面漆喷涂工序操作方式和底漆喷涂工序基本一致，调漆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枪等设备不用水进行清洗，使用抹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清洗用稀释剂和原料用稀释剂用量不单独分开核算，调漆及喷枪清洗废气包含在喷漆、烘干/晾干废气中。该工序产生喷漆、烘干/晾干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固废（漆渣、废漆桶）、噪声。

⑦质检包装、产品入库

对面漆烘干后的烤漆门、烤漆柜进行质检包装，产品入库，待售。

（2）项目免漆门、免漆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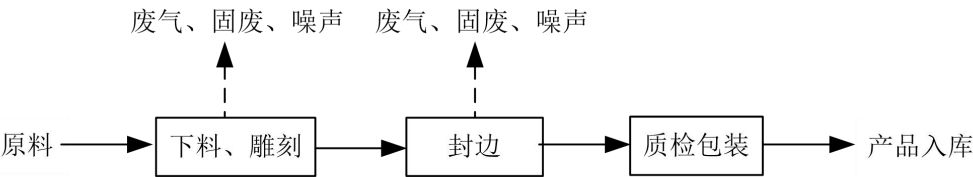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免漆门、免漆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免漆门、免漆柜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尺寸的板材（多层板）进行切割下料，使用雕刻机对板材（多层板）表面进行雕刻，雕刻出所需花纹或图案，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固废（废木料）、噪声。

②封边

雕刻后的板材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粘贴在板材侧边进行封边。热熔胶为颗粒状，使用时投入封边机的热熔胶槽，当板材通过封边机（电加热）时，热熔胶自动涂在板材边缘与封边条贴合，自然冷却后固化成型。封边工序所用热熔胶的熔化温度约 120℃，热分解温度为 200~250℃。本项目封

边机自带电加热装置，使用热熔胶时加热至 120℃，加热温度低于热熔胶中各组分的分解温度，加热时不会使各组分分解，但原料组分中含有的少量单体会挥发，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封边条边角料、废胶桶）、噪声。

③质检包装、产品入库

对封边后的免漆门、免漆柜进行质检包装，产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切割、打磨、雕刻工序	颗粒物	
	涂胶、贴皮、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废漆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切割、雕刻、贴皮等工序	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	一般工业固废
	封边工序	封边条边角料	
	中央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封边工序	废热熔胶包装桶	
	喷漆工序	废漆料桶、废漆渣	危险废物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喷枪清洁	废抹布	
	封边、贴皮工序	废白乳胶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3670 平方米进行项目的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现有厂房屋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仓库，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筹建，2011 年 10 月建成试生产，主要生产冷轧不锈钢及配套管材，最初投产时公司经营状态良好，但因公司没有足够资产支撑企业扩大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至今。目前，该项目租赁厂房为空仓库，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划分，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次评价引用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3 年），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达 标
宝丰 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7	150	18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	70	125.7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8	150	13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75	157.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约 2.10km 的应河，应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平顶山市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均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	7.6	6~9	0.3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3	6	0.38	0	0	达标
		总磷	0.03	0.2	0.015	0	0	达标
		氨氮	0.146	1.0	0.146	0	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具体限值见表 3-5、3-6。

表 3-5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类别	行业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有组织	家具制造业 (C2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50
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表 3-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类别	行业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家具制造业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60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企业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
pH（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SS）	≤400	≤16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50
BOD ₅	≤300	≤160
氨氮	/	≤3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核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中确定的排放量: 颗粒物0.225t/a、非甲烷总烃0.129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72m³/a,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排放标准为COD≤50mg/L; 氨氮≤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86t/a、氨氮0.00486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0.225t/a、非甲烷总烃0.129t/a、COD0.0486t/a、氨氮0.00486t/a。 (3) 总量替代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号) 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 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 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并记入台账管理。因本项目COD年排放量0.0486t/a、氨氮年排放量0.00486t/a,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小于0.1吨, 氨氮年排放量小于0.01吨,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并记入台账管理。 因宝丰县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需要进行倍量替代, 倍量替代的污染物为: 颗粒物0.450t/a、非甲烷总烃0.258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来源为2021年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90座, 颗粒物减排量5.4吨, 可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要; 非甲烷总烃替代来源为
-------------------------	--

	河南畅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民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关闭，VOCs减排量8.25吨，可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需要。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且项目设备简单，工期约 2 个月。由于无建筑物的拆除、场地平整以及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期污染，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324	132.50	有组织	中央除尘系统	是	0.05	6.94	0.04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306								
	雕刻工序	颗粒物	0.324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	0.741	77.188	有组织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0.030	3.125	0.025	
		甲苯	0.056	5.833				0.003	0.313	0.003	
		二甲苯	0.103	10.729				0.005	0.521	0.004	
非甲烷总烃		1.207	129.479					0.062	6.458	0.052	
涂胶、贴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7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9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36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是	0.036	/	0.03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34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是	0.034	/	0.03
雕刻工序	颗粒物	0.036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是	0.036	/	0.03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	0.039	/	无组织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全密闭的喷烘一体房内进行	是	0.039	/	0.033
	甲苯	0.003	/			是	0.003	/	0.003
	二甲苯	0.005	/			是	0.005	/	0.004
	非甲烷总烃	0.063	/			是	0.063	/	0.053
涂胶、贴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3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是	0.003	/	0.003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是	0.001	/	0.001

1.1 废气源强分析

1.1.1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涂胶、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切割、打磨、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①切割工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原料板材量为 2 万张/a，每张的规格为 244cm*122cm*4cm，即切割工序原料板材使用量为 2381.44m³/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

②打磨工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3.5g/m²-产品，项目

	需要打磨的板材面积约 14600m²，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t/a。 ③雕刻工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需要雕刻的原料板材量为 2 万张/a，每张的规格为 244cm*122cm*4cm，即切割工序原料板材使用量为 2381.44m³/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 （2）涂胶、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涂胶、贴皮工序： 本项目涂胶（冷压）、贴皮工序白乳胶（别名聚乙酸乙烯胶粘剂，属于水溶性胶粘剂）年用量为 3t/a，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白乳胶的密度为 1.191g/mL，VOCs 含量≤10g/L，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10g/L，则涂胶（冷压）、贴皮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t/a。 ②封边：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热熔胶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属于可塑性粘合剂，使用过程加热温度至 120℃，加热温度低于热熔胶中各组分的分解温度 200~250℃，加热时不会造成各组分分解，但原料组分中含有的少量单体会挥发，故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的 VOCs 含量≤10g/kg，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10g/kg，则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a。 （3）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烘干/晾干均在全密闭的喷烘一体房内进行，项目调漆、喷枪清洗、烘干/晾干（流平、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喷
--	--

漆废气一起处理。 本项目喷漆工序主要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两个工序，其中底漆采用油性漆（含稀释剂）喷涂，面漆采用水性漆喷涂。本项目油性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性漆用量共计 1.0t/a，其中环氧树脂油漆用量为 0.67t/a，稀释剂用量 0.17t/a，固化剂 0.16t/a；水性丙烯酸漆用量为 4.1t/a。 本项目喷漆时采用静电喷涂技术，经查阅《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等相关文献资料，结合本项目采用的静电喷涂技术，漆料的附着率按 70%计，则漆雾产生率为 30%，漆雾的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工程分析中漆料各成分含量及漆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喷涂工序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78t/a、甲苯 0.059t/a、二甲苯 0.108t/a、非甲烷总烃 1.27t/a。 （4）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漆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再进行定量核算，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1.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切割、打磨、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可知，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1.06t/a，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年运行 1200h，废气收集效率约 90%，中央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约 95%，风量为 6000m³/h。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表 4-2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0.324	132.50	0.80	切割、打磨、雕刻等 工序废气分别经集 气管道收集至 1 套 中央除尘系统 (TA001) 进行处 理, 风量为 6000m ³ /h, 经过处理 后由一根 15m 排气 筒 (DA001) 排放	95	0.05	6.94	0.04
打磨 工序		0.306							
雕刻 工序		0.324							
切割 工序	无组 织颗 粒物	0.036	/	0.03	/	/	0.036	/	0.03
打磨 工序		0.034	/	0.03			0.034	/	0.03
雕刻 工序		0.036	/	0.03			0.036	/	0.03

(2) 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可知, 本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 0.04t/a。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 进行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中漆料各成分含量及漆料平衡计算可知,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颗粒物 0.78t/a、甲苯 0.059t/a、二甲苯 0.108t/a、非甲烷总烃 1.27t/a。本项目设置全密闭喷漆、烘干一体房(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烘干一体房内进行, 调漆及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与喷漆、烘干/晾干废气共同核算, 不再单独核算。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

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调漆、喷涂、烘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共用）。全密闭喷烘一体房废气利用引风机通过负压管道将喷烘一体房的空气整体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 95%，颗粒物设计去除效率 96%，风量为 8000m³/h，全密闭喷烘一体房年工作 1200h。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废气、喷漆及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以及涂胶、贴皮、封边等工

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及烘干/晾干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0.741	77.188	0.618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风量为	96	0.030	3.125	0.025
		甲苯	0.056	5.833	0.047		95	0.003	0.313	0.003
		二甲苯	0.103	10.729	0.086			0.005	0.521	0.004
		非甲烷总烃	1.207	129.479	1.036			0.062	6.458	0.052
涂胶、贴皮工序		0.027								
封边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8000m ³ /h, 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和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喷漆及烘干/晾干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	/	0.033	/	/	0.039	/	0.033
		甲苯	0.003	/	0.003			0.003	/	0.003
		二甲苯	0.005	/	0.004			0.005	/	0.004
		非甲烷总烃	0.063	/	0.053			0.063	/	0.053
涂胶、贴皮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	0.003	/	/	0.003	/	0.003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1			0.001	/	0.001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危废间暂存废气以及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1）中央除尘系统

本项目中央袋式除尘设施集尘设施输送系统采用气力输送，收集系统采

	用脉冲布袋。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喷吹系统、箱体、净气室、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单元组成，设计考虑到方便操作和更换，滤袋一般采用框架式设计。 脉冲布袋除尘器依靠阻力截留、重力沉降等途径来达到烟尘中颗粒的分离，通过除尘器滤袋收集粉尘颗粒。含有木屑颗粒的气体由废气入口进入布袋除尘器滤袋，木屑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表面，经过滤后的洁净气体从滤袋内排放至净气室，最后经由风机排放至大气中。随着烟气的不断过滤，阻留于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不断增加，当达到设定值后，微差压控制器启动并开启脉动电磁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向滤袋内进行脉冲式喷吹，使滤袋膨胀并受到脉冲式震荡，将滤袋表面阻留的粉尘颗粒抖落到灰仓内，经由卸灰阀排出。待除尘器滤袋表面的木屑粉尘颗粒经脉冲喷吹清理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进行下一循环的除尘作业。 (2)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的核心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在电脑程序控制下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漆雾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漆雾沿各层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本项目拟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漆雾，为了保证过滤设备正常运行，去除效率达到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及时更换内部过滤材料，避免漆雾积聚造成设备运行不畅或无法运行，影响去除效率。 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被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
--	---

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到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分解处理。

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催化燃烧装置是将浓缩的有机废气引入的主要设备，有机废气经内装加热装置从活性炭层中将有机物分离后，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源。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此时电加热停止，不需要外加热，单床脱附，脱附时间为 3~5 小时，设定时间活性炭吸附箱定时自动切换脱附，内部装填的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8000 小时。整个脱附系统采用多点温度控制，保证脱附效果的稳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舱 其他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TA001) 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可行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旋风除尘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设置全密闭喷烘一体房，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可行
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及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	颗粒物	6.94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	3.125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甲苯	0.313	0.003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2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达标
	二甲苯	0.521	0.004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	/	达标
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6.458	0.05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60 (去除效率 70%)	/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中央除尘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处理措施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	中央除尘系统装置故障	颗粒物	1 次/a	0.5	132.50	0.80	0.40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以及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颗粒物	1 次/a	0.5	77.188	0.618	0.309	
		甲苯	1 次/a	0.5	5.833	0.047	0.024	
		二甲苯	1 次/a	0.5	10.729	0.086	0.043	
		非甲烷总烃	1 次/a	0.5	129.479	1.036	0.518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E	N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058715°	33.838989°	15	0.35	常温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059589°	33.838421°	15	0.45	常温

(2) 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甲苯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标准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最大浓度 1.0mg/m ³
	甲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以及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10m ³ ）	沉淀和厌氧发酵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规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5m³/d、121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972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设计规定，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经现

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位于车间西北侧，目前由园区内北部企业使用，初步统计园区北部现有的几家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m³/d，化粪池余量为 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4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 12-24h 的停留时间。故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的 1 座 10m³ 化粪池可行。

2.2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水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容积	治理工艺	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可行

2.3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步交叉口，净肠河以南。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成投产，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1 年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进水口，产业集聚区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2022 年度，二期工程处理水量平均 1.8 万m³/d，每日尚有 1560 吨的余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972m³/a，占剩余容量的 0.2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在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收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收水水质标准（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113.058177	33.839593	972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160
3							化学需氧量（COD）	350
4							BOD ₅	160
5							氨氮	30

					程	击型 排放		
备注：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厂的收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pH（无量纲）：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要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声环境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夜间不生产，其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号封边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25.92	100.47	1	12.27	55.99	昼间	20	29.99	1
2							125.92	100.47	1	86.17	55.93	昼间	20	29.93	1
3							125.92	100.47	1	16.58	55.96	昼间	20	29.96	1
4							125.92	100.47	1	71.95	55.93	昼间	20	29.93	1
5							125.92	100.47	1	7.94	56.07	昼间	20	30.07	1
6							125.92	100.47	1	40.07	55.94	昼间	20	29.94	1
13	生产车间	1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55.37	86.77	1	8.58	56.05	昼间	20	30.05	1
14							155.37	86.77	1	54.56	55.93	昼间	20	29.93	1
15							155.37	86.77	1	20.50	55.95	昼间	20	29.95	1
16							155.37	86.77	1	40.31	55.94	昼间	20	29.94	1
17							155.37	86.77	1	11.46	56.00	昼间	20	30.00	1
18							155.37	86.77	1	71.36	55.93	昼间	20	29.93	1
25	生产车间	1号立铣机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37.03	98.3	1	8.32	51.06	昼间	20	25.06	1
26							137.03	98.3	1	76.10	50.93	昼间	20	24.93	1
27							137.03	98.3	1	20.61	50.95	昼间	20	24.95	1
28							137.03	98.3	1	61.86	50.93	昼间	20	24.93	1
29							137.03	98.3	1	11.83	50.99	昼间	20	24.99	1

	30							137.03	98.3	1	49.92	50.93	昼间	20	24.93	1
	37	生产车间	1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2.63	113.08	1	8.46	51.05	昼间	20	25.05	1
	38							112.63	113.08	1	104.42	50.93	昼间	20	24.93	1
	39							112.63	113.08	1	20.28	50.95	昼间	20	24.95	1
	40							112.63	113.08	1	90.18	50.93	昼间	20	24.93	1
	41							112.63	113.08	1	11.85	50.99	昼间	20	24.99	1
	42							112.63	113.08	1	21.77	50.95	昼间	20	24.95	1
	49	生产车间	1号雕刻机	/	/	7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3.09	108.97	1	11.72	60.99	昼间	20	34.99	1
	50							113.09	108.97	1	101.51	60.93	昼间	20	34.93	1
	51							113.09	108.97	1	17.03	60.96	昼间	20	34.96	1
	52							113.09	108.97	1	87.29	60.93	昼间	20	34.93	1
	53							113.09	108.97	1	8.57	61.05	昼间	20	35.05	1
	54							113.09	108.97	1	24.79	60.95	昼间	20	34.95	1
	61	生产车间	2号封边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27.56	99.32	1	12.40	55.99	昼间	20	29.99	1
	62							127.56	99.32	1	84.17	55.93	昼间	20	29.93	1
	63							127.56	99.32	1	16.47	55.96	昼间	20	29.96	1
	64							127.56	99.32	1	69.94	55.93	昼间	20	29.93	1
	65							127.56	99.32	1	7.80	56.07	昼间	20	30.07	1
	66							127.56	99.32	1	42.06	55.94	昼间	20	29.94	1
	73	生产车间	2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56.66	85.62	1	8.89	56.04	昼间	20	30.04	1
	74							156.66	85.62	1	52.84	55.93	昼间	20	29.93	1
	75							156.66	85.62	1	20.20	55.95	昼间	20	29.95	1
	76							156.66	85.62	1	38.58	55.94	昼间	20	29.94	1

	77							156.66	85.62	1	11.14	56.00	昼间	20	30.00	1
	78							156.66	85.62	1	73.08	55.93	昼间	20	29.93	1
	85	生产车间	2 号立铣机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38.83	97.19	1	8.33	51.06	昼间	20	25.06	1
	86							138.83	97.19	1	74.00	50.93	昼间	20	24.93	1
	87							138.83	97.19	1	20.61	50.95	昼间	20	24.95	1
	88							138.83	97.19	1	59.76	50.93	昼间	20	24.93	1
	89							138.83	97.19	1	11.81	50.99	昼间	20	24.99	1
	90							138.83	97.19	1	52.01	50.93	昼间	20	24.93	1
	97	生产车间	2 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4.26	111.94	1	8.58	51.05	昼间	20	25.05	1
	98							114.26	111.94	1	102.43	50.93	昼间	20	24.93	1
	99							114.26	111.94	1	20.17	50.95	昼间	20	24.95	1
	100							114.26	111.94	1	88.20	50.93	昼间	20	24.93	1
	101							114.26	111.94	1	11.72	50.99	昼间	20	24.99	1
	102							114.26	111.94	1	23.75	50.95	昼间	20	24.95	1
	109	生产车间	2 号雕刻机	/	/	7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4.88	107.58	1	11.97	60.99	昼间	20	34.99	1
	110							114.88	107.58	1	99.24	60.93	昼间	20	34.93	1
	111							114.88	107.58	1	16.79	60.96	昼间	20	34.96	1
	112							114.88	107.58	1	85.02	60.93	昼间	20	34.93	1
	113							114.88	107.58	1	8.31	61.06	昼间	20	35.06	1
	114							114.88	107.58	1	27.06	60.94	昼间	20	34.94	1
	121	生产车间	3 号封边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29.26	98.2	1	12.47	55.99	昼间	20	29.99	1
	122							129.26	98.2	1	82.14	55.93	昼间	20	29.93	1
	123							129.26	98.2	1	16.42	55.96	昼间	20	29.96	1

	124						等措施	129.26	98.2	1	67.92	55.93	昼间	20	29.93	1
	125						129.26	98.2	1	7.72	56.08	昼间	20	30.08	1	
	126						129.26	98.2	1	44.08	55.94	昼间	20	29.94	1	
	133	生产车间	3 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等措施	162.66	82.36	1	8.54	56.05	昼间	20	30.05	1
	134							162.66	82.36	1	46.11	55.94	昼间	20	29.94	1
	135							162.66	82.36	1	20.60	55.95	昼间	20	29.95	1
	136							162.66	82.36	1	31.85	55.94	昼间	20	29.94	1
	137							162.66	82.36	1	11.46	56.00	昼间	20	30.00	1
	138							162.66	82.36	1	79.76	55.93	昼间	20	29.93	1
	145	生产车间	3 号立铣机	/	/	65	采取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等措施	140.27	96.4	1	8.25	51.06	昼间	20	25.06	1
	146							140.27	96.4	1	72.38	50.93	昼间	20	24.93	1
	147							140.27	96.4	1	20.70	50.95	昼间	20	24.95	1
	148							140.27	96.4	1	58.14	50.93	昼间	20	24.93	1
	149							140.27	96.4	1	11.88	50.99	昼间	20	24.99	1
	150							140.27	96.4	1	53.62	50.93	昼间	20	24.93	1
	157	生产车间	3 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等措施	115.57	111.02	1	8.68	51.05	昼间	20	25.05	1
	158							115.57	111.02	1	100.83	50.93	昼间	20	24.93	1
	159							115.57	111.02	1	20.08	50.95	昼间	20	24.95	1
	160							115.57	111.02	1	86.60	50.93	昼间	20	24.93	1
	161							115.57	111.02	1	11.61	51.00	昼间	20	25.00	1
	162							115.57	111.02	1	25.35	50.94	昼间	20	24.94	1
	169	生产车间	3 号雕刻	/	/	75	采取隔 声、减	116.97	106.14	1	12.11	60.99	昼间	20	34.99	1
	170							116.97	106.14	1	96.71	60.93	昼间	20	34.93	1

	171		机				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6.97	106.14	1	16.67	60.96	昼间	20	34.96	1
	172							116.97	106.14	1	82.49	60.93	昼间	20	34.93	1
	173							116.97	106.14	1	8.16	61.06	昼间	20	35.06	1
	174							116.97	106.14	1	29.58	60.94	昼间	20	34.94	1
	181	生产车间	4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64.35	81.31	1	8.55	56.05	昼间	20	30.05	1
	182							164.35	81.31	1	44.13	55.94	昼间	20	29.94	1
	183							164.35	81.31	1	20.60	55.95	昼间	20	29.95	1
	184							164.35	81.31	1	29.87	55.94	昼间	20	29.94	1
	185							164.35	81.31	1	11.43	56.00	昼间	20	30.00	1
	186							164.35	81.31	1	81.73	55.93	昼间	20	29.93	1
	193	生产车间	4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7.01	110.11	1	8.70	51.05	昼间	20	25.05	1
	194							117.01	110.11	1	99.14	50.93	昼间	20	24.93	1
	195							117.01	110.11	1	20.07	50.95	昼间	20	24.95	1
	196							117.01	110.11	1	84.90	50.93	昼间	20	24.93	1
	197							117.01	110.11	1	11.57	51.00	昼间	20	25.00	1
	198							117.01	110.11	1	27.03	50.94	昼间	20	24.94	1
	205	生产车间	5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68.38	78.7	1	8.67	56.05	昼间	20	30.05	1
	206							168.38	78.7	1	39.35	55.94	昼间	20	29.94	1
	207							168.38	78.7	1	20.51	55.95	昼间	20	29.95	1
	208							168.38	78.7	1	25.09	55.94	昼间	20	29.94	1
	209							168.38	78.7	1	11.28	56.00	昼间	20	30.00	1
	210							168.38	78.7	1	86.49	55.93	昼间	20	29.93	1
	217	生产	5号	/	/	65	采取隔	118.31	109.04	1	8.94	51.04	昼间	20	25.04	1

	218	车间	精密锯				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8.31	109.04	1	97.45	50.93	昼间	20	24.93	1
	219							118.31	109.04	1	19.84	50.95	昼间	20	24.95	1
	220							118.31	109.04	1	83.22	50.93	昼间	20	24.93	1
	221							118.31	109.04	1	11.33	51.00	昼间	20	25.00	1
	222							118.31	109.04	1	28.71	50.94	昼间	20	24.94	1
	229	生产车间	6号空压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70.47	77.13	1	8.92	56.04	昼间	20	30.04	1
	230							170.47	77.13	1	36.74	55.94	昼间	20	29.94	1
	231							170.47	77.13	1	20.28	55.95	昼间	20	29.95	1
	232							170.47	77.13	1	22.48	55.95	昼间	20	29.95	1
	233							170.47	77.13	1	11.02	56.00	昼间	20	30.00	1
	234							170.47	77.13	1	89.10	55.93	昼间	20	29.93	1
	241	生产车间	6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9.62	108.25	1	8.93	51.04	昼间	20	25.04	1
	242							119.62	108.25	1	95.94	50.93	昼间	20	24.93	1
	243							119.62	108.25	1	19.87	50.95	昼间	20	24.95	1
	244							119.62	108.25	1	81.70	50.93	昼间	20	24.93	1
	245							119.62	108.25	1	11.33	51.00	昼间	20	25.00	1
	246							119.62	108.25	1	30.22	50.94	昼间	20	24.94	1
	253	生产车间	7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20.92	107.34	1	9.02	51.04	昼间	20	25.04	1
	254							120.92	107.34	1	94.35	50.93	昼间	20	24.93	1
	255							120.92	107.34	1	19.78	50.95	昼间	20	24.95	1
	256							120.92	107.34	1	80.12	50.93	昼间	20	24.93	1
	257							120.92	107.34	1	11.23	51.00	昼间	20	25.00	1
	258							120.92	107.34	1	31.80	50.94	昼间	20	24.94	1

	265	生产车间	8号精密锯	/	/	6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22.36	106.43	1	9.05	51.04	昼间	20	25.04	1
	266							122.36	106.43	1	92.66	50.93	昼间	20	24.93	1
	267							122.36	106.43	1	19.77	50.95	昼间	20	24.95	1
	268							122.36	106.43	1	78.42	50.93	昼间	20	24.93	1
	269							122.36	106.43	1	11.19	51.00	昼间	20	25.00	1
	270							122.36	106.43	1	33.49	50.94	昼间	20	24.94	1
	277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	8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42	63.83	1	4.63	71.32	昼间	20	45.32	1
	278							200.42	63.83	1	4.99	71.27	昼间	20	45.27	1
	279							200.42	63.83	1	24.80	70.95	昼间	20	44.95	1
	280							200.42	63.83	1	9.31	71.03	昼间	20	45.03	1
	281							200.42	63.83	1	15.14	70.97	昼间	20	44.97	1
	282							200.42	63.83	1	120.51	70.93	昼间	20	44.93	1
	289	生产车间	除尘系统风机	/	/	8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06.18	119.46	1	6.38	71.14	昼间	20	45.14	1
	290							106.18	119.46	1	113.43	70.93	昼间	20	44.93	1
	291							106.18	119.46	1	22.29	70.95	昼间	20	44.95	1
	292							106.18	119.46	1	99.19	70.93	昼间	20	44.93	1
	293							106.18	119.46	1	13.97	70.98	昼间	20	44.98	1
	294							106.18	119.46	1	12.72	70.99	昼间	20	44.99	1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相关要求, 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技改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4-13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02.28	51.40	1.2	昼间	54.12	65	达标
北厂界	155.94	101.49	1.2	昼间	53.73	65	达标
南厂界	141.66	77.01	1.2	昼间	54.11	65	达标
西厂界	88.87	126.22	1.2	昼间	51.89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L_{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 ， 6.75t/a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厂区设置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

本项目木料在切割、雕刻、贴皮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木料，贴皮过程产生少量废纸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木料、废木屑年产生量约 1t/a ，废纸屑年产生量约 0.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封边条边角料：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封边条过程会产生封边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封边条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本项目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由废气污染物分析可知，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量为0.9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热熔胶包装桶

本项目封边工序所用颗粒态热熔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热熔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热熔胶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 要求
1	切割、雕刻、贴皮等工序	废木料、废木屑	900-099-S59	1	一般 固废 间	外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贴皮工序	废纸屑	900-099-S59	0.1		外售	0.1	
3	封边工序	封边条边角料	900-099-S59	1		外售	1	
4	中央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900-099-S59	0.904		经收集后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	0.904	
5	封边工序	废热熔胶包装桶	900-099-S59	0.1		外售	0.1	

(3) 危险废物

①废漆料桶

本项目采用的漆料所产生的废漆料桶量约0.50t/a，属于危险废物。

②废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漆渣，废漆渣产生量约0.30t/a，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全密闭喷烘一体房使用干式漆雾过滤器吸收漆雾，干式漆雾过滤器内

部的过滤材料为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棉的更换周期因使用环境及使用频率的不同会有所区别，过滤棉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 1 个月，本项目玻璃纤维过滤棉更换周期约 1 个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式漆雾过滤器的过滤棉装填量约 10kg，每月更换一次。由废气污染物分析可知，干式漆雾过滤器年吸收漆雾量为 0.711t/a，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 0.831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可通过脱附再生实现重复利用。本项目所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t，每年将所有活性炭更换 1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 ⑤废催化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燃烧部分使用的催化剂长期使用会导致催化剂中毒，因此需定期进行催化剂的更换。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催化剂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即 0.1t/3 年，属于危险废物。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a，使用过程损耗 5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⑦废抹布 本项目会使用抹布蘸取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废白乳胶包装桶 本项目白乳胶过程会产生废白乳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白乳胶包装桶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料桶	HW49	900-04 1-49	0.50	喷漆工序	固态	漆料、有机溶剂	T/In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漆渣	HW12	900-25 2-12	0.30	喷漆工序	固态	油漆、有机溶剂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83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漆料、有机溶剂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1.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 9-50	0.1t/3 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催化剂	T/In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 7-08	0.10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7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05	喷枪清洁	固态	有机溶剂	T/In	
8	废白乳胶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0.40	原料废包装	固态	白乳胶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

设置专门容器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进行规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标志，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工件，危废暂存间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门口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上锁防盗，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要上墙。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1）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车间内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烘一体房属于重点防渗区。。

(2) 不同防渗区的具体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增加防渗层，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重点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车间地面已硬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7.1 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漆料、白乳胶、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中漆料各成分含量及漆料最大存储量可知，漆料中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为：甲苯 0.0074t、二甲苯 0.0134t、丁醇 0.0123t；本项目白乳胶最大存储量为 0.1t/a，白乳胶中醋酸乙烯含量约 30%，则醋酸乙烯最大存储量为 0.03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设备维护保养过程由设备厂家在对设备添加润滑油。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名称	暂存方式	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甲苯	桶装	0.0074	10	0.00074
二甲苯	桶装	0.0134	10	0.00134
丁醇	桶装	0.0123	10	0.00123
醋酸乙烯	桶装	0.03	7.5	0.004
废润滑油	桶装	0.10	2500	0.00004
合计				0.00735

由上表可知，Q值<1，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区的存储量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不超过临界量的项目，仅明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7.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喷烘一体房、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

（1）火灾风险事故：项目运营期漆料、废润滑油等易燃物遇明火或高热条件下以及其他因素引发的火灾风险。

（2）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3）风险物质泄漏：项目漆料、白乳胶、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或混入生活垃圾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和长期的影响。

7.3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

	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切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在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设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风险物质泄漏及应急措施 建立巡查责任制度，每班安排专人对原料库（漆料、白乳胶）、危废间进行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如备用油桶、吸油毡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危险废物
--	---

应根据性质和形态，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8、总量控制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核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中确定的排放量：颗粒物 0.225t/a、非甲烷总烃 0.129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m³/a，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排放标准为 COD≤50mg/L；氨氮≤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6t/a、氨氮 0.0048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5t/a、非甲烷总烃 0.129t/a、COD0.0486t/a、氨氮 0.00486t/a。 （3）总量替代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因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 0.0486t/a、氨氮年排放量 0.00486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

因宝丰县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需要进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0.450t/a、非甲烷总烃 0.258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来源为 2021 年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颗粒物减排量 5.4 吨，可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要；非甲烷总烃替代来源为河南畅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民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关闭，VOCs 减排量 8.25 吨，可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需要。

9、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TA001) 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8
		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15
		危废间暂存废气	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调漆、喷涂、烘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	
		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废气	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等	1	2.5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漆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白乳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5
	4	噪声治理	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10
	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切割、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喷烘一体化房间内操作，调漆、喷涂、烘干/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涂胶、贴皮、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晾干废气共用 1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调漆、喷涂、烘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干和喷枪清洗作业共用。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料、废木屑、废纸屑、封边条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热熔胶包装桶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漆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白乳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车间内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烘一体房属于重点防渗区。 （2）不同防渗区的具体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增加防渗层，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重点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发生泄漏，严禁遇火发生火灾爆炸，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整性；危废间做好防渗并设置围堰。 ②定期组织对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 ③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进行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 ②厂区应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去向、处置措施等进行跟踪、记录，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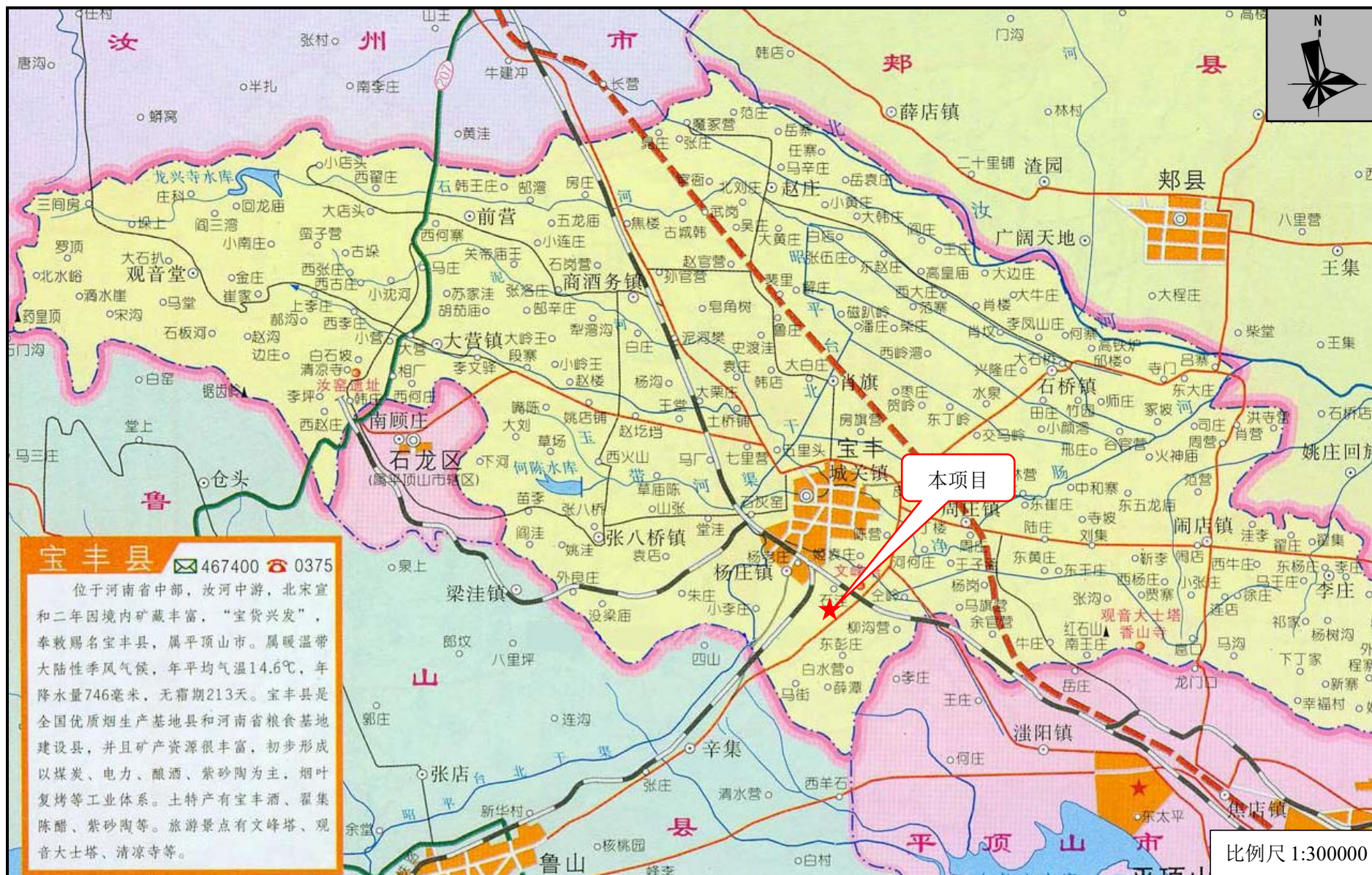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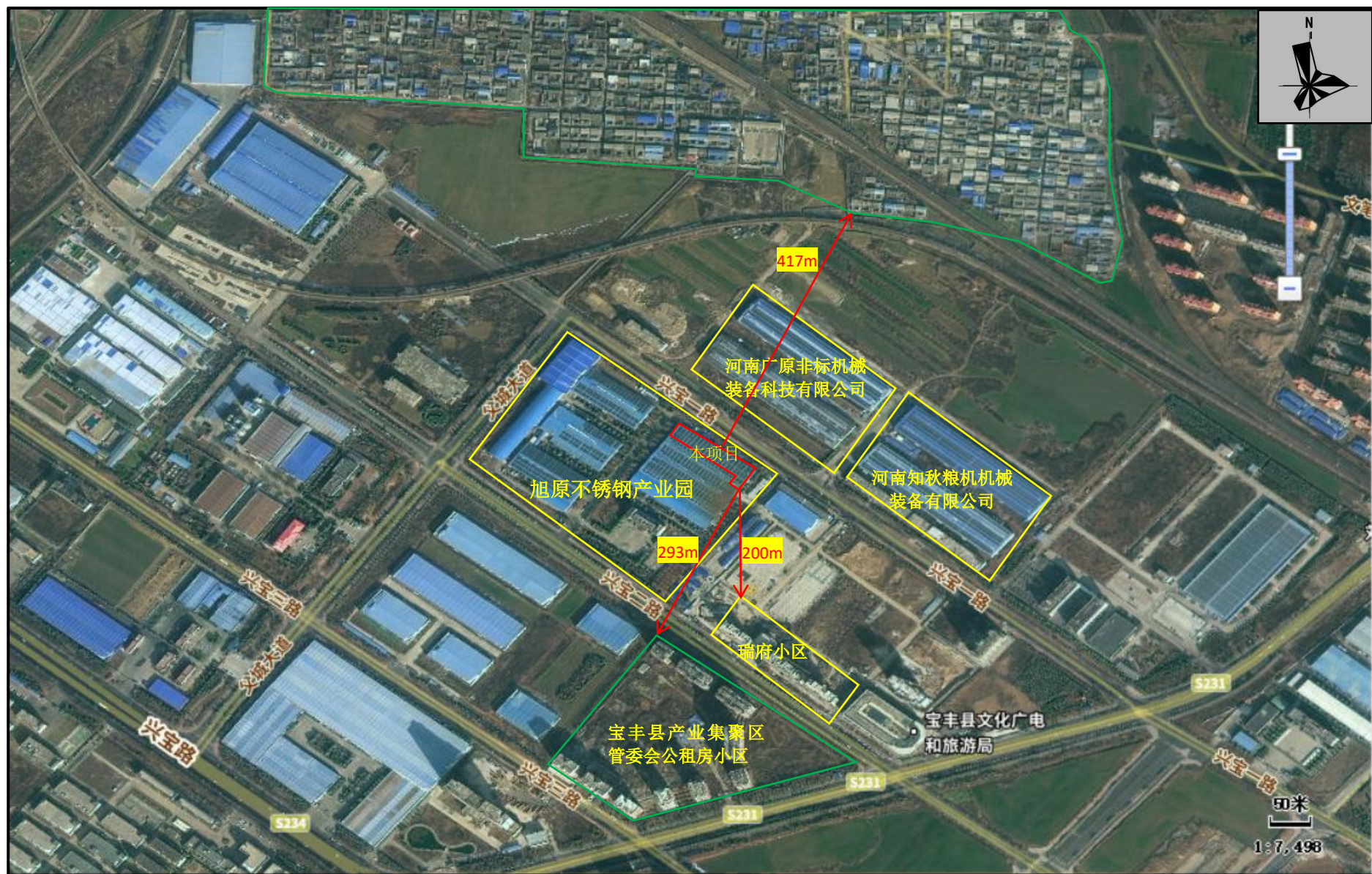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5t/a	/	0.225t/a	+0.225t/a
	甲苯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二甲苯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非甲烷总烃	/	/	/	0.129t/a	/	0.129t/a	+0.129t/a
废水	COD	/	/	/	0.0486t/a	/	0.0486t/a	+0.0486t/a
	NH ₃ -N	/	/	/	0.00486t/a	/	0.00486t/a	+0.0048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料、废木屑	/	/	/	1t/a	/	1t/a	+1t/a
	废纸屑	/	/	/	0.1t/a	/	0.1t/a	+0.1t/a
	封边条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	/	/	0.904t/a	/	0.904t/a	+0.904t/a
	废热熔胶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漆料桶	/	/	/	0.50t/a	/	0.50t/a	+0.50t/a
	废漆渣	/	/	/	0.30t/a	/	0.30t/a	+0.30t/a
	废过滤棉	/	/	/	0.831t/a	/	0.831t/a	+0.831t/a
	废活性炭	/	/	/	1t/a	/	1t/a	+1t/a
	废催化剂	/	/	/	0.1t/3 年	/	0.1t/3 年	+0.1t/3 年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白乳胶包装桶	/	/	/	0.4t/a	/	0.4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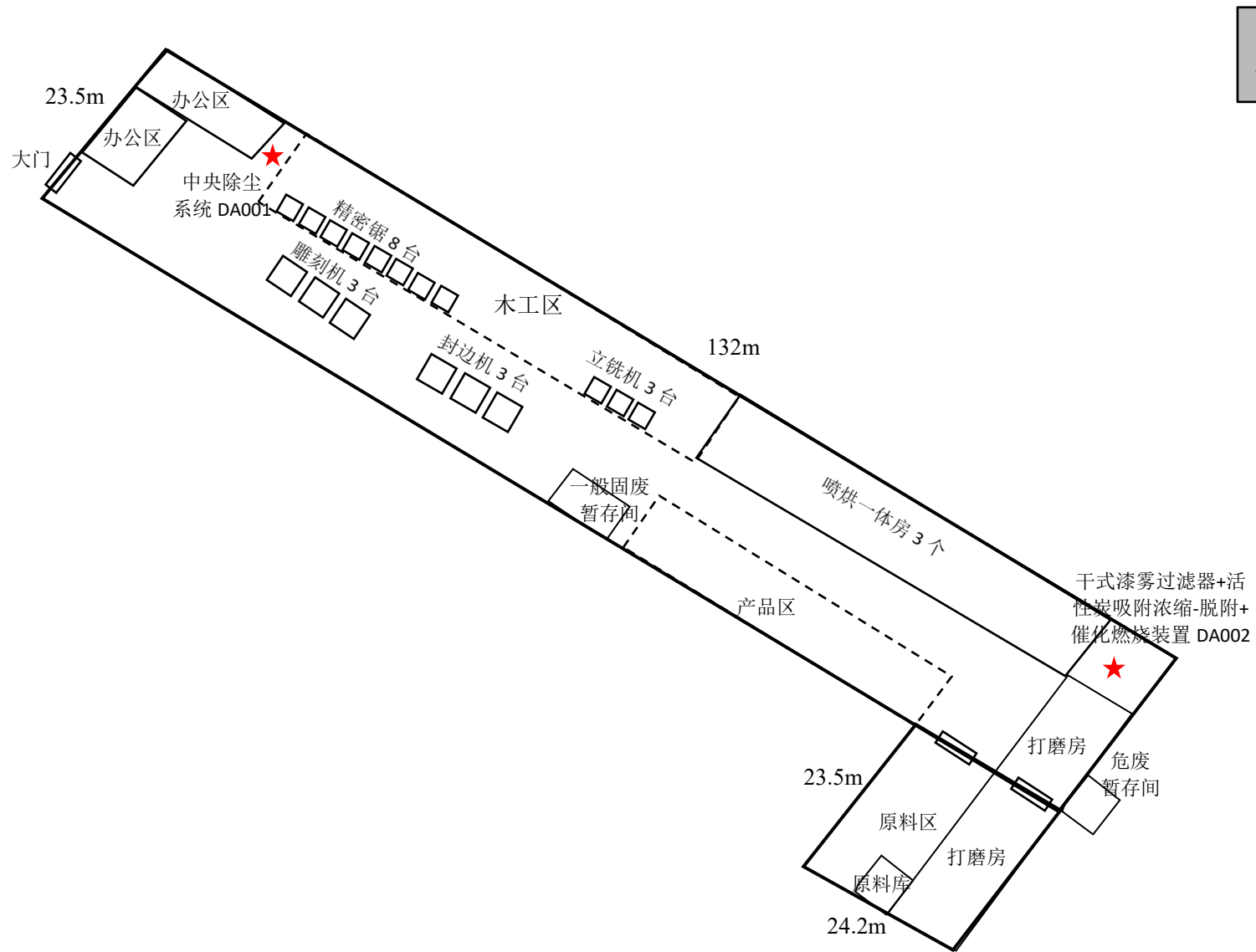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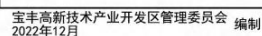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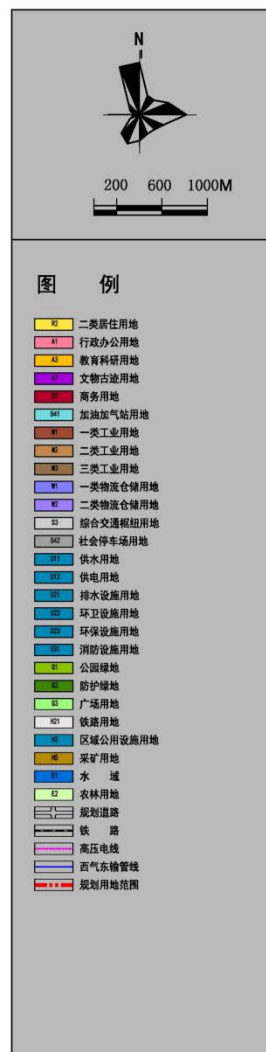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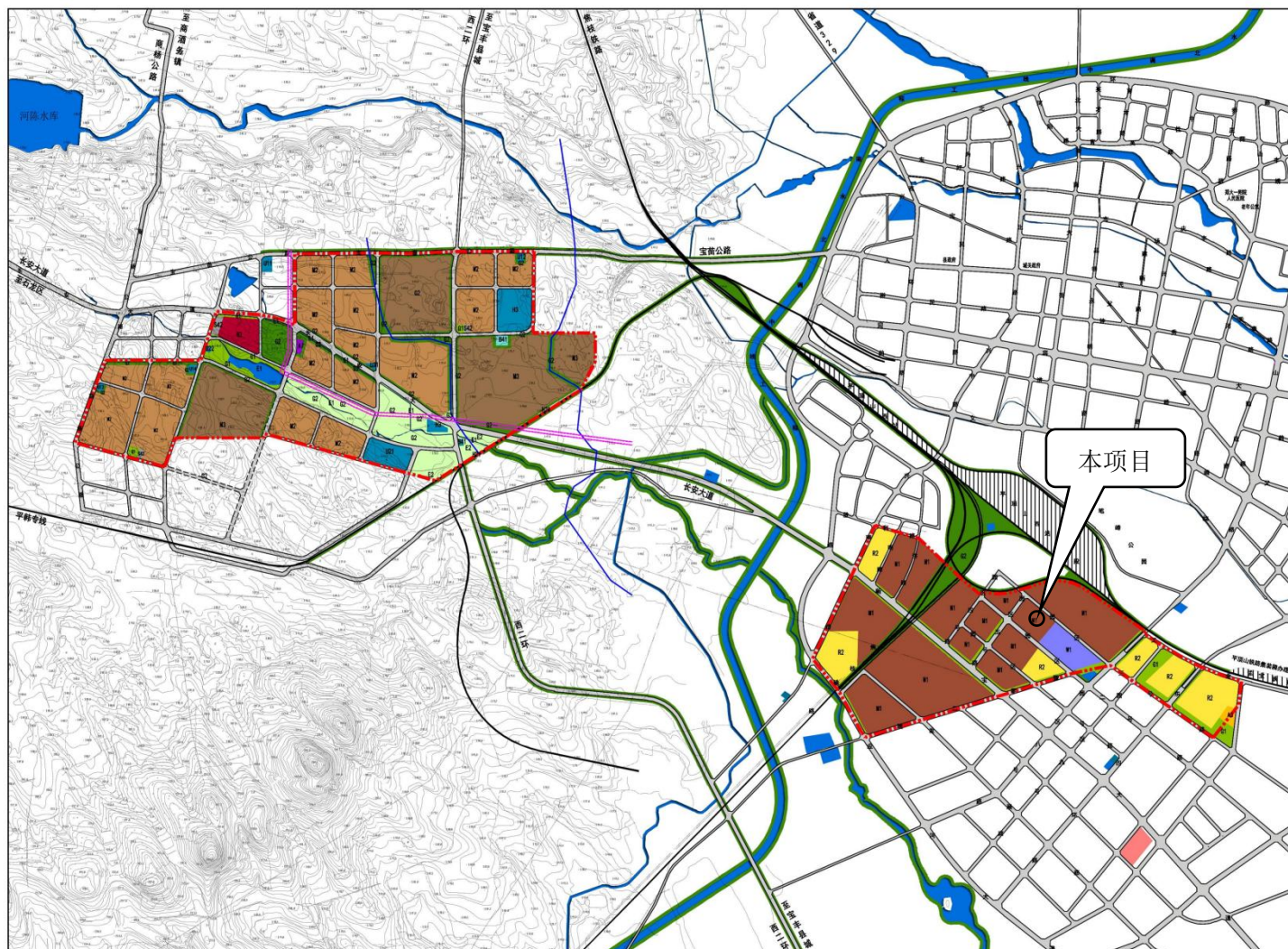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四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2016-2020）总体发展规划



附图六 本项目四周及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梦佳

电话：15738841071

委托时间：2025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0421-04-01-361039

项 目 名 称：年产5300套木质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410422196912148635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
不锈钢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利用现有标准厂房3670平方米进行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年产3000套免漆门、2000套烤漆门、300套定制柜。主要生产工艺：多层板-切割-雕刻-涂胶、贴皮-批灰-喷底漆-烘干-打磨-喷面漆-烘干/晾干-质检包装-烤漆门/烤漆柜；多层板-雕刻-封边-质检包装-免漆门/免漆柜。主要设备：精密锯、雕刻机、冷压机、封边机、电加热烘干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平宝环函〔2025〕9号

关于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评标准的通知

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区域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建设的“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4212012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用地单位	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冷轧不锈钢及配套管材生产线
用地位置	宝丰县豫 02 线西侧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5784.5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豫平宝集高【2010】00006 宝规委【2012】02 号 豫（宝丰）出让（2012 年）第 0045 号 豫（宝丰）出让（2012 年）第 0044 号 建设申请 补办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河南省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旭原不锈钢院内)东四连跨北跨厂房面积3670m²的场地(房)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乙方租赁面积为3670m²,租金为6.5元/月/m²,合计租金为286260元。合同订立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半年的租赁费用143130元,甲方给予乙方减免租金1万元优惠,实际付租金133130元,由乙方负责对厂房进行维修,租赁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厂房存在质量问题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剩余租金乙方应当于2025年10月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地(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卫生、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租赁场地现状进行了充分查看和了解,同意按照现状进行租赁。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

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保证及时将租赁厂房归还甲方，乙方保证租赁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或政府政策、破产程序资产处置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租赁费用。

八、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间，如乙方违约提前退租，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十、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租赁场所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该租赁场所内所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有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宝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5日

证 明

河南圣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原不锈钢院内，占地面积约 367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5300 套木质家具。该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0015712 (2012)国认监认字(23)号

ilac-MRA

CNAS 检测 CNAS L4115

No 201510741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 品 名 称: 环氧防腐漆
Sample

受 检 单 位: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 产 单 位: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 托 单 位: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 验 类 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http://www.cdnqi.com>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No 201510741

产品名称 Sample	环氧防腐漆			商 标 Brand	卧龙
委托单位 Clientele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3773616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3773616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南阳卧龙漆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37736162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 样 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抽 送 样 人 Sample Provider	/	样品 单 编号 Bill No. Of Sampling	/
抽 样 基数 Cardinal Number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	0.7kg	样品到达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15-04-02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孟丽芳
检验项目 Items	VOC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只出数据不做判定。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日期: 2015 年 04 月 12 日

批准:
Approver

傅兆亮

审核:
Verifier

李玉飞

编制:
Writer

罗五七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 201510741

共 2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规格型号: Model			
环氧防腐漆		/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320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21148-03

日期： 2024-01-10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顶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水洋村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乳液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3121148-03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2-29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2-29~2024-01-08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判定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编制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祝正阳

(祝正阳)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专用章

王瑞

(授权签字人：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950712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21148-03

日期: 2024-01-10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

一、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附录 A	g/kg	0.05	未检出	≤1.0	符合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g/kg	0.02	未检出	≤0.20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g/kg	0.02	未检出	≤1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二、VOC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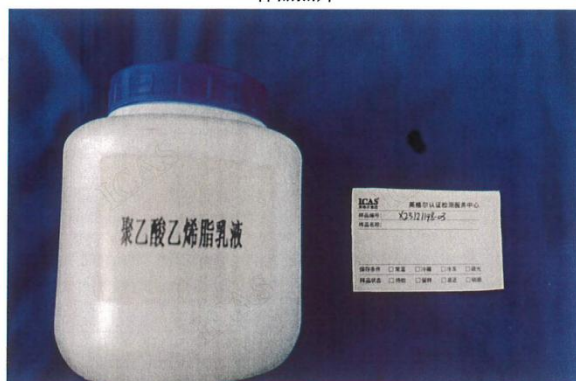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附录 D	g/L	2	未检出	≤10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应用领域: 木工与家具),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ICAS 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附加说明:

此检测报告数据引用于检测报告 SHX23121148-01

报告结束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950713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